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8〕1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阮家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阮家军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）主任，免去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赵德成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）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赵明波同志任市发展研究中心（市电子政务办公室、市政府网站）主任；

杨克山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，免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）副主任职务；

黄元琴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正县级扶贫督查专员，免去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石昌林同志任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；

免去马勇同志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张晓明同志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张世波同志任市招商局局长；

周丰同志任市公安局正县级侦查员，免去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宁斌、张成功同志任市公安局正县级侦查员；

张政猷同志任市公安局正县级侦查员，免去市公安局恒口分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雷绍明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张继盈同志任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；

免去陈庆同志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付波同志任安康电视台台长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台长（兼）；

免去梁博泉同志安康电视台台长职务；

免去张铁同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张晓强同志市房产管理局（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）局长（主任）职务；

李友良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周斌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张鹏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、汉滨分局局长；

韩小康同志任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中心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，原任市城市管理局（市创建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职务随机构整合更名自行免去；

郭仲勇同志任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中心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，原任汉滨区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随机构整合更名自行免去；

邹森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罗峰同志任市公安局恒口分局局长；

李建忠同志任市公安局汉滨分局副调研员；

免去李宏团同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免去陶勇俊同志市统计局总统计师、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赵伟同志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2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
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2日印发
